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中大南昌房地产 3.5 亿元借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93%权益的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南昌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南昌分行”）开立不超过 3.5 亿元的借款保函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，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6月13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二楼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70%股权，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3%股权，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0,439.74	252,395.54
负债总额	103,683.75	178,057.63
净资产	6,755.99	74,337.91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83,541.44	25,459.42
净利润	16,588.47	764.38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7）浙-0135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涉及抵押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土地证号	证载权利人	土地位置	证载面积（m ² ）	土地用途	年限
赣 2016 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1000172	中大南昌	青山湖北大道以东、民强路以北，15 米规划路以西，涂黄农民公寓以南	32397.85	商务金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	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大南昌房地产拟接受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开立不超过 3.5 亿元的借款保函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，中大南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南昌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中大南昌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

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169.46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0.18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